

正當平台程序作為網路中介者的 免責要件： 德國網路執行法的合憲性評析

蘇慧婕*

<摘要>

在各國倍受假訊息困擾、竭力苦思應否重構媒體管制架構的此刻，德國網路執行法就成為全球媒體法、網路法以及憲法學界的矚目焦點。本文即以德國網路執行法為研究客體，審視該法的具體條文和規範架構，藉以分析該法對於（網路）媒體的重新定位，是否仍相容於德國基本法的憲法秩序。

網路執行法明確反映出「出於營利意圖而提供第三方進行任意內容之傳播且對之不負內容責任的網路平台，其科技條件與商業模式會擴大危害特定刑法規範所欲保障的法益，而必須透過強化的平台程序來有效減緩」的規範評價，而其所採取的法律遵循義務模式，則觸發了國家、社群網站和網站使用者之間的多邊法律爭議，尤其是社群網站的內容審查是否過度侵害使用者言論自由的疑慮。對此，本文回歸德國基本權釋義的層次，分析社群網站的內容阻擋如何被視為國家行為，並進一步審視法遵式管制的必要性及衡平性。本文認為，單純著眼於刑法利益有效執行、忽視使用者程序參與的單向式規定，使得網路執行法必須承擔社群網站事權集中、營利導向的固有治理

*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E-mail: huichiehsu@ntu.edu.tw

• 投稿日：01/05/2020；接受刊登日：03/20/2020。

• 責任校對：楊斯婷、陳莉蕻、何思奕。

• DOI:10.6199/NTULJ.202012_49(4).0003

缺陷。但在相應修正之後，「以正當平台程序作為網路中介者免責要件」的網路執行法，標示了網路媒體管制典範變遷的起點。

關鍵詞：德國網路執行法、社群網站、社群媒體、資訊瓶頸、過度阻擋、正當平台程序、網路中介者、法律遵循、言論自由、特殊形勢

◆目次◆

壹、緒論

貳、網路執行法的規範內容

一、立法背景

二、法律架構

三、法律條文

四、小結：社群網站中介者責任的重新定位？

參、網路執行法的批判

一、違反法律明確性

二、違反法治國原則

三、侵害使用者的言論自由

四、小結

肆、網路執行法的合憲性：使用者言論自由的觀點

一、社群網站的義務或使用者的言論自由干預？

二、強化社群網站義務的必要性

三、使用者言論自由的過度限制？

四、網路執行法的修正方向：正當平台程序的建立

伍、結論：言論管制典範轉移的起點？